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台上字第3248號

上訴人 詹雪伶

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5年3月11日第二審判決（115年度金上訴字第2號，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39696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二、本件原審審理結果，認定上訴人詹雪伶有如原判決事實欄所載之犯行，因而撤銷第一審之科刑判決，改判仍依想像競合犯規定，從一重論處上訴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刑（想像競合犯一般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罪），並諭知相關之沒收、追徵，已詳述調查、取捨證據之結果，以及認定犯罪事實之得心證理由。

三、上訴意旨略以：

原判決未具體說明上訴人知悉所謂詐欺集團之行為係屬詐欺，遽認上訴人有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其採證認事違反證據法則，並有理由不備之違法。又原判決量刑時，未詳加審酌：上訴人已與告訴人即被害人張文銓達成民事上調

01 解，並依約給付款項之犯後態度等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量刑
02 輕重應審酌之事項，致量刑過重，違反比例原則、罪刑相當
03 原則。

04 四、經查：

05 (一)證據之取捨與證據之證明力如何，均屬事實審法院得自由裁
06 量、判斷之職權，苟其裁量、判斷，並不悖乎經驗法則或論
07 理法則，且已於判決內論敘其何以作此判斷之心證理由者，
08 即無違法可言。

09 原判決係依憑上訴人所為不利於己部分之供述，佐以張文銓
10 之證詞，以及卷附相關交易資料、事發現場監視錄影設備影
11 像截圖照片、通訊軟體對話紀錄等證據資料，而為前揭事實
12 認定。並對上訴人否認犯行所辯各節，經綜合調查證據結
13 果，認係飾卸之詞，不足採信，亦已依據卷內資料，詳加指
14 駁。且進一步說明：上訴人於偵訊時及第一審審理時已坦承
15 犯行，參以上訴人既不知所謂「百佳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6 (下稱百佳圓公司)所在，亦未曾經該公司人員面試，逕依詐
17 欺集團成員指示，以百佳圓公司專員身分，向告訴人收取現
18 金及黃金等情，足認上訴人主觀上有與詐欺集團不詳成員等
19 人共同詐欺取財之故意之旨。原判決所為論斷說明，尚與經
20 驗法則、論理法則不悖，揆之上開說明，不能任意指為違
21 法。上訴意旨任意指摘：原判決認定上訴人有三人以上共同
22 詐欺取財犯行違法云云，與法律所規定得上訴第三審之理
23 由，不相適合。

24 (二)量刑之輕重，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倘未逾
25 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又未違背罪刑相當原則，即不得任意
26 指摘為違法。

27 原判決說明：審酌上訴人參與犯罪程度、犯罪手段、所生危
28 害，以及與告訴人成立民事上調解、已給付部分調解款項之
29 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之旨，而為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
30 基礎，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形，據以量刑，復無畸輕
31 畸重之情形。既未逾法定刑度，又未濫用裁量之權限，亦無

01 違背罪刑相當原則。依上開說明，不得任意指為違法。上訴
02 意旨泛言指摘：原判決之量刑過重，違反比例原則、罪刑相
03 當原則云云，並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

04 五、綜上，上訴意旨係徒憑己見，就原審採證認事及量刑職權之
05 適法行使，漫為指摘違法，難認已符合首揭法定之第三審上
06 訴要件。本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

07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0 日

09 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官 李錦樑

10 法官 蘇素娥

11 法官 吳秋宏

12 法官 楊皓清

13 法官 周政達

1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書記官 王怡茹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4 日